



关于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经济发展稳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各项事业有序推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8%。

(一)一二三产协同发展,经济运行不断向好。农业生产稳中提质。工业大盘保持稳定。服务结构向好趋优。

(二)政策拉动加力提效,市场信心显著增强。政策发力适度靠前。政策落实更趋协调。政策争取精准有力。

(三)投资消费双向发力,内部需求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较快增长。消费需求加快释放。文旅商体融合发展。

(四)创新动能不断积蓄,产业转型提档升级。创新效能显著提升。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数智建设赋能提质。

(五)改革开放继续深化,发展活力持续迸发。重点改革扎实推进。开放水平稳步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六)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区域发展日趋协调。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县域发展提质增速。乡村振兴画卷徐展。

(七)生态建设稳步推进,绿色基调更加突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协同增效。

(八)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环境安全稳定。居民就业总体稳定。公共服务提质向优。安全形势持续巩固。

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建议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聚力打好“八场硬仗”,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突出抓好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贡献宝鸡力量。

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3万人以上。

重点抓好八方面工作:

(一)聚力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强化协同创新。推进工业提质。加快数实融合。

(二)聚力扩大投资,增强发展后劲。接续做好项目谋划。着力推动项目开工。全力加快项目建设。精准实施项目招引。

(三)聚力提振消费,挖掘市场潜力。突出文旅牵引带动。强化政策支撑保障。促进环境改善提升。

(四)聚力城乡融合,促进区域协调。加快完善交通网络。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大力支持城镇建设。持续推动乡村振兴。

(五)聚力改革开放,激发内生动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六)聚力减污降碳,建设美丽宝鸡。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七)聚力保障民生,增进群众福祉。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八)聚力防范风险,守牢安全底线。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

三、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项目计划

初步确定2025年市级重点项目419个,总投资2230.1亿元,年度投资569.18亿元。

关于宝鸡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宝鸡市财政局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108.2亿元。

2024年,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36.11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78.98亿元。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8.5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6%,比上年增长7.1%。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60.26亿元。

2024年,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19.73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76.43亿元。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4.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7.7%,比上年增长12.9%。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7.75亿元,完成预算的81%,比上年下降29.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6.19亿元,比上年增长17.6%。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7.91亿元,完成预算的89.1%,比上年下降21.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0.31亿元,比上年增长4.1%。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8702

万元,预算执行中,市级国有企业利润和股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增加8.45亿元,同时,市县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等一次性收入增加4.04亿元,实际完成13.36亿元,比上年增长71.2%。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2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比上年增长11.5%。

(五)2024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604.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2.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62.01亿元。

二、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狠抓开源节流增效,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二)统筹存量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三)倾力办好惠民实事,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四)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市县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财政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三、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四、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

(一)支持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推进乡村振兴。

(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五)支持保障改善民生,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五、2025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确保圆满完成财政收支预算。

(二)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五)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尤青

2024年主要工作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5970件、审执结61494件,诉前成功调解案件19353件,人民群众对全市法院满意率达98.92%,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展现新气象。

一、支撑中心工作,坚持不懈服务高质量发展

聚焦市委深化“三个年”活动部署,找准审判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以高质量司法回应转型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

对标对表狠抓指示落实。

依法保障市场健康发展。

深耕营商环境法治沃土。

全面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二、树牢底线思维,锲而不舍保障高水平安全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2790件,判处罪犯3348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做实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做深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做细以社会安全为保障。

三、站稳人民立场,矢志不渝守护高品质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司法裁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

不断提升诉服水平。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四、坚持守正创新,笃行不怠推进高效能司法

聚焦“公正与效率”,坚持系统谋划、点面结合,持续破解司法难题,支撑和服务审判工

作现代化。

强化制约监督促公正。

细化审判管理提质效。

深化数智应用增动能。

五、深化自我革命,自强不息锻造高素质队伍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提能力、转作风、重自律,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锤炼过硬司法本领。

从严抓实纪律作风。

2025年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统筹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一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加注重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更加注重司法行为规范化、司法服务多元化、司法管理精细化、司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推动全市法院工作进入全国一流,全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

一是讲政治、践初心,在筑牢政治忠诚上诠释新作为。

二是防风险、保安全,在深耕主责主业上取得新突破。

三是顾大局、惠民生,在回应人民期盼上展现新担当。

四是固根本、促公信,在推进司法改革上迈出新步伐。

五是正风纪、树品牌,在打造过硬队伍上激发新活力。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莉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锚定“争当全省优秀、争做全国示范”发展目标,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政治统领,在对标落实中筑牢绝对忠诚

牢记检察机关政治属性,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服务大局,在维护安全中保障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市委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谋划推进检察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

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三、坚持精耕主业,在强化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优化刑事检察工作。

深化民事诉讼监督。

强化行政诉讼监督。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

四、坚持司法为民,在办好实事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

惠的检察为民。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助力美丽宝鸡建设。

五、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改革中激发内生动力

全面落实检察改革部署,创新检察工作机制,促进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做实改革创新项目。

完善法律监督机制。

健全业务管理体系。

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六、坚持强基固本,在从严治检中锻造过硬队伍

始终用严的标准管检治检,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持续强化队伍专业素能。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2025年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一四五十”战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融入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四是聚焦公正司法全面深化检察改革。

五是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